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屈志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558,5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49%。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111.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其中以资产认购不超过

856.00 万股（含）、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255.00 万股（含），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92.50 万元（含）（公告编号：2019-03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440100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四川维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047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拟认购人屈志、祝钦海、刘世德和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1.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047号）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发行股票购买屈志、祝钦海和刘世德持有的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合计 44.22%的股权，屈志、祝钦海、刘世德和成都正恒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股票认购。本次交易未导致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对于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宜，董事会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分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股票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84,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屈志先生、珠海宝睿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第十六条（公告编号：2019-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办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与投资者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与证券服务机构签署聘任协议；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股票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股票数及注册资本等相应条款；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55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9-039

- 1、《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